

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55-TWZX

培 训 合 同 书

甲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公章）



乙方：桂林泽华农业技术职业培训学校（公章）



培 训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290055-TWZX

甲 方：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桂林泽华农业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为了推进田林县 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实施工作，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中共田林县相关文件，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协商方式，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原则，确定桂林泽华农业技术职业培训学校为 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的培训机构，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在开展非学历教育培训合作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教育培训管理的规定。

为保障合作项目有序进行及双方的正当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培训目的

“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是非学历教育培训项目，乙方不授予学员任何学历或学位，其所学课程及成绩与学历、学位无关。其培训目的是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加强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水果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群众种植技术水平，进一步以产业助推乡村振兴。根据田林县水果产业发展实际，结合各村产业发展需求，围绕田林县芒果、柑桔、李、桃等主导特色产业，开展水果专题特色产业技术培训工作。

第二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合同协议书的内容，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叁仟贰佰万元整（¥993200.00 元）。包含教师课酬、教材资料费、教学管理费、项目开发费、教室租赁费、住宿费、交通费、学员生活补助费、学员保险费等；为保证培训项目的顺利进行，培训费用分三次支付，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应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于县财政局同意支付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项目开展过程中，达到双方约定的关键节点并由甲方确认后，甲方于县财政局同意支付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0%为进度款；乙方完成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全部剩余合同款，县财政局同意支付后 15 日内支付乙方。

帐户信息如下：

户 名：桂林泽华农业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开户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帐 号：66 0011 1176 7490 0010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如遇农忙时节、极端天气、自然灾害、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服务无法按期推进，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顺延服务期限。

第五条 学员人数及培训时间要求

“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项目”培训人数不少于 3000 人。主要从当地新型经营主体、种植大户、种植能人、农技员、脱贫户(含监测对象)等人员进行选取，每期连续培训 2 天。

第六条 学习时间、学习形式及授课地点

服务时间：学习时间在合同服务期内，具体上课时间以课程表为准，采取基地实训和课堂理论教学相结合形式开展教学。授课地点：由甲方组织学员到商定地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乙方提供培训需求、课程设置、学习时间、学习形式等基本信息。协助乙方开展培训教学工作。
2. 协助乙方审查学员的报名资格，在培训过程中，负责督促、组织培训对象参加培训学习。
3. 负责对培训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4. 对乙方的培训质量进行监督，及时提出调整和整改意见，确保服务质量。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的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每个脱贫村产业实际的培训方案，含目标任务、培训时间、地点、培训内容、培训班次、培训组织管理、安全教育管理措施等，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不得走过场、蜻蜓点水，搞形式主义。
2. 根据各村产业发展和农民需求开展宣传发动，遴选培训对象，按计划确定培训对象，建立学员信息表，包括乡镇、村屯、姓名、户类型、身份证号、电话等。
3. 乙方负责根据课程内容遴选符合课程要求的授课老师。教师信息含职称职务、从事的工作领域、授课教案或课件(讲义)等。
4. 培训期间按产业发展及培训内容发放给学员相应培训教材，培训教材须经甲方审核，包含培训手册、笔、笔记本一套。每天培训进行一次出勤签到，共两天。
5. 所有培训班级由乙方和相关乡镇通知学员，乙方组织学员上课。培训期间开展相应课

程实践教学或现场观摩实训，提供相应实践教学图片或现场观摩实训图片。

6. 培训期间学员生活补助不能少于 50 元/天（提供转帐凭证）。

7. 组织学员对教师和班级进行评价，完成参与评价人员不能少于 85%，学员培训满意度 90%以上。

8. 课程设计要符合上级文件要求，要提前与田林县农业农村局协商，若课程需要整改，由乙方负责整改。

9. 培训期间乙方全权负责所有参加培训学员安全事项，甲方无需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括各种民事赔偿责任)，如出现学员自身基础疾病发作所致伤害，由学员自行承担后果。乙方对学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和思想工作，给学员培训期间每人购买一份意外保险。

10. 培训期间不能跟学员收取任何费用，免费为学员提供食宿（免费为学员提供食宿后不再发放学员生活补助）。

11. 完成培训任务数，做好培训费用所有支出凭证台账，并建立真实、完整、规范的培训工作电子档案和纸质档案。

12. 所有培训工作结束后按照田林县 2025 年特色产业技术培训工作考核指标要求整理档案并将材料移交给田林县农业农村局，田林县农业农村局验收合格后给培训机构支付完培训余额款，培训机构根据每次支付款项开具发票。

13. 乙方应按竞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十条 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 本协议生效后，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不得变更协议内容。

2. 因不可抗力，一方履行延迟的，若不影响协议根本目的实现，该协议可继续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交付使用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4. 甲乙双方因不履行自己的义务，而给对方的利益造成损害或使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

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协议。同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5. 其它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及附件，应由双方认可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甲方（章）田林县农业农村局 2025年7月10日	乙方（章）桂林泽华农业技术职业培训学校 2025年7月10日
单位地址：田林县乐里镇迎宾路48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象山区苍松路3号
法定代表人：张宇平	法定代表人：肖秀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7219208	电话：130069395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21375563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田林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象山支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账号：20 62610104002933	账号：66 0011 1176 7490 0010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1002